



股票简称: 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 600496

编号: 临 2011-02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37,822.56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对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更好的发挥收购亚洲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建筑”)后钢结构业务与屋面、墙面围护系统的协同效应,公司通过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对香港精工增资的方式,实现浙江精工对亚洲建筑的间接控股。

公司同意浙江精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4,500 万美元的贷款,用于收购亚洲建筑项目,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 拟担保企业名称 | 贷款银行 | 担保额度 | 备注 |
|-------------|---------|-----------|-----------------------|
|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4,500 万美元 | 股权收购项目贷款, 新增, 连带责任担保。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法人代表: 钱卫



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主要从事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的生产、销售、设计、施工安装等。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340.98 万元、净资产 66,121.51 万元, 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1,208.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611.53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37,822.56 万元人民币, 其中因股权资产出售形成的对参股子公司担保共计 17,660 万元, 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参股子公司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 17,660 万元将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 以上事项已经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 将提请最近一期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担保所对应主债权合同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4 年, 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 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无不良债权、债务, 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由于该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因此, 本次公司《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郑金都、孙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其收购亚洲建筑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的贷款进行的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37,822.56 万元人民币, 其中因股权资产出售形成的对参股子公司担保共计 17,660 万元, 其



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参股子公司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 17,660 万元将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以上事项已经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26 日